

##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與民間合辦活動掛名之標準及權利義務

一、本府相關單位與民間或其他單位合作舉辦活動，掛名原則：

- (1) 活動需切中市政議題，符合業務內容
- (2) 活動參與對象需為全體市民
- (3) 活動舉辦地點需為臺北市
- (4) 活動不可涉及商業利益

### 二、權利義務表

掛名層級	本府權利	本府承擔之義務
主辦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「主辦單位」欄位，應有本府 logo 文案露出，且 logo 所佔面積及廣告秒數應大於其他單位。</li><li>2. 合作對象若為媒體事業，應要求回饋廣告秒數或版面，供本府活動單位運用。</li><li>3. 由本府機關代表對外發言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管控活動進行，並予以專業上之建議</li><li>2. 本府各機關，可視活動性質及狀況，得提供下列資源協助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行政協調以助活動順利進行</li><li>(2) 場地提供或協助商借</li><li>(3) 相關租金或規費減免</li><li>(4) 人力物力支援</li><li>(5) 安排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記者會（或說明會或公關活動）</li><li>(6) 以公部門預算支應活動執行。</li></ol></li><li>3. 督導要求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</li></ol>

合辦單位	<p>1. 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「主辦單位」欄位，應有本府 logo 或主辦局處 logo 文案露出，且 logo 所佔面積及秒數應不小於其他合辦單位之 logo。</p> <p>2. 合作對象若為媒體事業，應要求回饋廣告秒數或版面，供本府活動單位運用。</p> <p>3. 活動應共同對外發言。</p>	<p>1. 管控活動進行，並予以專業上之建議</p> <p>2. 本府各機關，可視活動性質及狀況，得提供下列資源協助：</p> <p>(1) 行政協調以助活動順利進行</p> <p>(2) 場地提供或協助商借</p> <p>(3) 相關租金或規費減免</p> <p>(4) 人力物力支援</p> <p>(5) 安排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記者會（或說明會或公關活動）</p> <p>(6) 以公部門預算支應活動執行（應與其他單位共同負擔活動經費支出）。</p> <p>3. 督導要求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</p>
掛名層級	本府權利	本府承擔之義務
協辦單位	<p>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「協辦單位」欄位，應有本府 logo 或主辦局處文案露出</p>	<p>1. 協助活動進行，並予以專業上之建議</p> <p>2. 本府各機關，可視活動性質及狀況，得提供下列資源協助：</p> <p>(1) 行政協調以助活動順利進行</p> <p>(2) 場地提供或協助商借</p> <p>(3) 人力物力支援</p> <p>(4) 安排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記者會（或說明會或公關活動）</p> <p>(5) 贊助經費（應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）。</p> <p>3. 督導要求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</p>

承辦單位	<p>1. 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「承辦單位」欄位，應有本府 logo 或主辦局處 logo 文案露出。</p> <p>2. 合作對象若為媒體事業，應要求回饋廣告秒數或版面，供本府活動單位運用。</p>	<p>1. 指導活動進行，並予以專業上之建議</p> <p>2. 本府各機關，可視活動性質及狀況，得提供下列資源協助：</p> <p>(1) 行政協調以助活動順利進行</p> <p>(2) 場地提供或協助商借</p> <p>(3) 相關租金或規費減免</p> <p>(4) 人力物力支援</p> <p>(5) 安排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記者會（或說明會或公關活動）</p> <p>(6) 以公部門預算支應活動執行（應與其他單位共同負擔活動經費支出）。</p> <p>3. 督導要求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</p>
指導單位	<p>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「指導單位」欄位，應有本府 logo 或主辦局處 logo 文案露出。</p>	<p>1. 指導活動進行</p> <p>2. 督導要求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</p>